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龍圖公案 第十七則 臨江亭

話說開封府有一富家吳十二，為人好交結名士。娶妻謝氏，容貌風情極多。吳十二有個知己韓滿，是個軒昂丈夫，往來其家甚密。謝氏常以言挑之，韓滿以與吳友交厚，敬之如嫂，不及於亂。一日冬殘，雪花飄揚，韓滿來尋吳友賞雪，適吳十二去莊上未回。謝氏聞知韓滿來到，即出見之，笑容可掬，便邀入房中坐定，抽身入廚下，整備酒食進來與韓滿吃，自己坐在下邊相陪。酒至半酣，謝氏道：「叔叔，今日天氣甚寒，嬌嬌在家亦等候叔回去同飲酒否？」韓滿道：「賤叔家貧，薄酌雖有，不能夠如此豐美。」謝氏有意勸他，飲了數杯，淫興勃然，斟起一杯起身送與韓滿道：「叔叔，先飲一口看滋味好否？」韓滿大驚道：「賢嫂休得如此，倘家人知之，則朋友倫義絕矣。」

從今休要這等。」說罷推席而起。走出門，正遇吳十二冒雪回來，見韓滿就欲留住。韓滿道：「今日有事，不得與兄長敘話。」

逕辭而去。吳十二入見謝氏問：「韓故人來家，如何不留待之？」

謝氏怒道：「你結識的好朋友，知你不在家故來相約，妾以其往日好意，備酒待之，反將言語戲妾。被我叱幾句，沒意思走去，問他則甚？」吳十二半信半疑，不敢出門。過了數日，雪霽天晴，韓滿入城來，恰遇吳友在街頭過來。韓滿近前邀入店中飲酒，滿乃道：「兄之尊嫂是個不良之婦，從今與兄不能相會于家，恐遭人有嫌疑之謫。」吳十二道：「賢弟何出此言？」

就是嫂有不週之言，當看我往日情分，休要見外。」韓滿道：「兄長門戶自宜謹密，只此一言，餘無所囑。」飲罷，各散而去。次年春，韓滿有舅吳蘭在蘇州販貨，有書來約他，滿要去，欲見吳十二相辭，不遇逕行，比及吳友知之，已離家四日矣。

吳十二有家人汪吉，人才出眾，言語捷利，謝氏愛他，與之通姦，情意甚密。一日，吳十二著汪吉同往河口收討帳目，汪吉因戀謝氏之故，推不肯去，被吳十二痛責一番，只得準備行李，臨起身，入房中見謝氏商議其事。謝氏道：「但只要你有計較謀害了他，回來我自自有主張。」汪吉歡喜領諾，同主人離家。在路行了數日，來到九江鎮，嚮往日相識李艸討船，渡過黑龍潭，靠晚泊船龍王廟前，買香紙做了神福，汪吉於船上小心服侍，吳十二飲得甚醉，李艸亦去休息。半夜時，吳十二要起來小便，汪吉扶出船頭，乘他宿酒未醒，一聲響，推落在江中。故意驚叫道：「主人落水！」比及李艸起來看時，那江水深不見底，又是夜裡，如何救得！挨到天明，汪吉對李艸道：「沒奈何，只得回去報知。」李艸心中生疑，吳某死必不明，撐回渡船自去。汪吉忙走回家，見謝氏，密道其事。謝氏大喜，虛設下靈席，日夜與汪吉飲酒取樂，鄰里頗有知者，隱而不言。

再說韓滿，因暮春時景，偶出鎮口閒行，正過臨江亭，遠遠望見吳十二來到，韓滿認得，連忙近前攔住手道：「賢兄因何來此？」吳十二形容枯槁，皺了雙眉，對韓滿道：「自賢弟別後，一向思慕，今有一事相托，萬望勿阻。」韓滿道：「前面亭上少坐片時。」遂邀到亭上坐定，乃道：「日前小弟因母舅來書信相約，正待要見兄長一辭，不遇逕行，今幸此會面，為何沉悶不樂？」吳十二泣下道：「當日不聽賢弟之言，惹下終天之別，一言難盡。」韓滿不知其死，乃道：「兄長烈烈丈夫，為何出此言？」吳十二道：「賢弟體諒。自那日相別之後，如此如此」韓滿聽了，毛骨悚然，抱住吳十二道：「賢兄此言是夢中耶？如果有此事情，必不敢負。且問，當夜落水之時可有人知否？」吳十二道：「鎮江口李艸頗知，吾與賢弟幽明之隔，再難會面，今且從此別矣。」道罷，韓滿忽身便倒，昏迷半晌方醒。再尋故人，不見所在。連忙轉蘇州店中見母舅道：「家下有信來催促，特來辭別，回去無事便來。」吳蘭挽留不住。待韓滿回到鄉里訪問，吳友已死過六十日矣。韓滿備了香紙至靈前哭奠一番。謝氏恨之，不肯出見。

韓滿回家，思量要去告狀，又沒有頭緒，復來蘇州見母舅，道知故人冤枉之事。吳蘭道：「此他人事，又無對證，莫若連累。」韓滿笑道：「愚甥與吳友結交，有生死之誓，只因不良嫂在，以此疏闊，近日曾以幽靈托我，豈可負之！」吳蘭道：「既如此，即日包大尹往邊關賞勞，才回東京，具狀申訴，或能伸雪。」滿依其言，連夜來東京，清早入府告狀。包公審問的實，即差公牌拿得汪吉及謝氏當廳勘問。汪吉、謝氏爭辯，不肯招認，究問數日，未能斷決。包公思量通姦之弊確有，謀死主人未得證見，他們如何肯招？乃密召韓滿問道：「你故人既有所托，曾言當日渡艸是誰？」韓滿道：「鎮江口李艸也。」

包公次日差黃興到鎮江口拘得李艸來衙，問其情由。李艸道：「某日深夜，落水之後，彼家人叫知，待起來時，救不及矣。」

包公遂取出人犯當廳審究。汪吉見李艸在旁邊，便有懼色，不用重刑拷究，只得從直招出。疊成案卷，將汪吉、謝氏押赴法場處斬。給了賞錢與李艸回去。韓滿有故人之義，能代申冤枉，訪得吳十二有女年十四歲，嫁與韓滿之子為妻。將家貨器物盡與女兒承其家業，以不負異姓骨肉之情。